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1 月，證監會：

- 就違反證券法例而檢控四名人士及一家公司
- 對一名人士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屢次違法的市場操縱者被判即時入獄

李承惠(男)承認有關蓄意就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虛假市場的控罪。李在 2003 年 2 月 4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與另一人採取一致行動，控制在八家經紀行開立的 14 個帳戶及互相買賣億勝的股份，而有關交易所涉金額佔億勝股份在該段期間的市場成交額的 70%以上，使億勝股價暴漲 120%。李被判處監禁七個月及被命令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這是李第二度因操縱市場而被定罪。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李就相同罪行被定罪，被判監九個月，緩刑三年。

(新聞稿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及 2005 年 10 月 7 及 18 日發出)

操縱市場者應注意：承認操縱市場控罪者一般會被判暫緩執行扣押刑罰，而經審訊後被定罪者則通常會被判處即時扣押刑罰。操縱市場者在緩刑期間如再度犯罪，可能會被判處刑期更長的扣押刑罰。

市場操縱者被判處緩刑四個月及罰款

張雲超(男)承認有關蓄意就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場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控罪。張在 2005 年 2 月 8、14 及 16 日臨近收市前不久，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出買入華智股份的連串單一手買盤，令致華智的股價上升最高達 16%。證監會的進一步調查發現，張在 2005 年 3 月 15、18、24 及 29 日亦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干犯市場操縱罪行，令致看漢股份的收市價上升最高達 26%。張同意，法院在判刑時應同時考慮其為操縱看漢股份而進行的交易。張被判處監禁四個月，緩刑三年，並被判罰款合共 30,000 元。張亦被命令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發出)

裁判官在判刑時，已考慮到張表現合作及以往無犯罪紀錄。在證監會的調查中拒絕與證監會合作的人士及過往曾違規者，都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懲處。裁判官亦指出，經審訊後被裁定市場操縱罪名成立者，通常會被判入獄六個月。

一名人士因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被檢控

周錫祺(男)是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前任持牌代表。周承認有關曾向一名人士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誘使該人訂立買賣期貨合約協議的控罪，被判處罰款 6,000 元及被命令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 月 24 日發出)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企圖誘使他人購買證監會規管的產品屬刑事罪行。任何人不得在未獲邀約造訪期間迫使投資者購買其不需要或負擔不起的金融產品。任何人如採用不當手法，向容易受欺壓的對象售賣金融產品，導致他們因而招致損失，將會面對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未有披露上市公司權益影響市場的透明度

恒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于肖和(男)承認數項控罪，有關控罪指他們沒有及時就恒好取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而導致其擁有經緯的須具報權益一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經緯作出具報。恒好及于各被罰款 8,000 元及被命令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 月 26 日發出)

及時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擁有的上市公司持股量的變動對於運作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市場來說是必需的。證監會可以、亦必定會對沒有作出披露者提出檢控。

紀律行動

證監會因一名人士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而禁止其重投業界

在 2005 年 8 月，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前任代表周偉豪(男)因先後多次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誘使他人訂立買賣期貨合約的協議而被定罪及罰款 7,500 元。在證監會成功提出檢控後，周離開業界。證監會禁止周重投業界，為期三個月。

(新聞稿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及 2005 年 9 月 29 日發出)

持牌人如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將會遭受刑事檢控及紀律制裁。在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亦會對那些不再是證監會持牌人的人士採取行動。

其他事項

證監會就未有查究可疑交易的一名人士發表公開聲明

證監會就一名前證券交易董事 Eurwongpravit Praphant(男)發表公開聲明，指其未有向四名在 48 個交易日內，以高於正股股價的價格購入三隻權證的公司客戶作出合理的查詢，因而違反《操守準則》。Eurwongpravit 對其行為感到悔意，並且同意證監會發表該公開聲明。證監會現正考慮 Eurwongpravit 的牌照申請，而他在證監會處理其所關注事項上與證監會合作。

(新聞稿於 2006 年 1 月 16 日發出)

持牌人有責任查究可疑交易，以盡早識別和制止操縱交易或不當交易。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底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61 名人士／商號和決定對三名人士／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內，證監會對 80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當中有三宗個案透過自願付款而達成和解並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另外五名持牌人與證監會透過自願付款而達成和解並同時受到法定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